

关于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063 号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安科技”或“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102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涉及粤安科技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粤安科技公司账载应收湛江开发区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荣盛中央广场 A 区等消防工程项目账面余额为 19,615,726.37 元（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应收该客户的余额），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773,705.23 元，账面价值为 17,842,021.14 元。尽管法院已对债务人部分物业采取保全措施，但公司无法采用合理的方法对以上债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粤安科技公司账载“合同资产”报表项目中包含为湛江开发区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提供施工服务的荣盛中央广场 A 区消防工程、A 区 16#楼防火玻璃侧喷安装、A 区裙楼消防报警线路调试等工程施工成本余额 1,667,454.28 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516,874.77 元，账面价值 1,150,579.51 元。公司无法采用合理的方法对以上债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

二、发表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因为上述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评估上述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及其减值准备金额。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中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列报金额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



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粤安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若上述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存在重大差异，可能导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等项目的调整。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评估上述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及其减值准备金额，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为编号《利安达专字【2025】第 0063 号》专项审计说明的
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云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243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专】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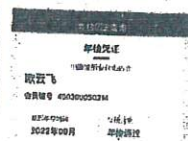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3000502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5 月换发

年 月 日

事务章



姓名	陈延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582199202011838



第 27 页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406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年 0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